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拟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述子公司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王凯军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